

DB32

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T 5055—2025

棉花公证检验 现场检验安全管理规范

Cotton notarization inspection—safety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on-site inspection

2025-02-21 发布

2025-03-21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目 次

前言Ⅲ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术语和定义1

4 领导作用和工作人员参与2

 4.1 领导作用和承诺2

 4.2 机构职责和权限3

 4.3 工作人员参与3

5 场所环境与设备设施4

 5.1 场所环境4

 5.2 设备设施5

 5.3 资金保障5

6 管理要素6

 6.1 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6

 6.2 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6

 6.3 运行的策划6

 6.4 运行的控制7

 6.5 应急准备与响应8

 6.6 事故管理8

7 监视、分析和评价.....8

 7.1 合规性评价8

 7.2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8

 7.3 绩效评定8

附录A(资料性) 个体防护装备基本配置方案9

附录B(资料性) 危险源及管控措施10

参考文献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纤维检验局、盐城市纤维检验所、扬州市检测中心、常州市食品药品纤维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方圆规划研究(江苏)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徐力、张凌、徐红辉、袁琴、邬健、姜锋、陆凯、卢裕坡、曹文辉、徐鸿燕。

棉花公证检验 现场检验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棉花公证检验现场检验(以下简称“现场检验”)职业健康、卫生和安全管理领导作用和工作人员参与、场所环境与设备设施、管理要素及监视、分析和评价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现场检验职业健康、卫生与安全管理,是现场检验职业健康、卫生和安全(以下统称“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3 安全色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13459 劳动防护服 防寒保暖要求
GB/T 14440 低温作业分级
GB 20653 防护服装 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
GB/T 27476.2 检测实验室安全 第2部分:电气因素
GB/T 27476.3 检测实验室安全 第3部分:机械因素
GB/T 27476.7 检测实验室安全 第7部分:工效学因素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30041 头部防护 安全帽选用规范
GB/T 38300 防护服装 冷环境防护服
GB 39800.1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
GB/T 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Z 2.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GBZ/T 229.1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 第1部分:生产性粉尘
GBZ/T 229.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 第3部分:高温
AQ 6111 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规范
YJ/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YJ/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DB32/T 4530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45001—202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现场检验 on-site inspection

棉花公证检验活动中纤维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在棉花仓库现场对棉花进行抽样与检验并出具公证检验证书的活动。

注:包括入库验收、重量过磅、条码扫描、回潮率检验、取样、含杂率检验、加盖验讫章、样品交接、数据处理等。

3.2

驻库检验机构 inspection institution on site in the warehouse

负责实施全国现场检验(3.1)的纤维检验机构。

注:包括主检机构(3.3)和配合机构(3.4)。

3.3

主检机构 main inspection institution

负责组织和实施棉花公证检验现场检验工作的驻库检验机构。

3.4

配合机构 auxiliary inspection institution

配合主检机构(3.3)完成现场检验工作的驻库检验机构。

3.5

最高管理者 top manager

在最高层指挥和控制驻库检验机构(3.2)的一个人或一组人,一般由主检机构负责人和配合机构负责人组成。

4 领导作用和工作人员参与

4.1 领导作用和承诺

4.1.1 最高管理者应通过以下方式证实其在安全管理方面的领导作用并承诺:

- a) 对安全管理及其绩效全面负责并承担责任;
- b) 按本文件的安全管理要求融入现场检验过程之中;
- c) 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安全管理要求所需的资源;
- d) 就有效的安全管理和符合本文件要求的重要性进行沟通;
- e) 实现安全管理预期结果;
- f) 指导并支持保持和增强安全管理绩效的有效性行为;
- g) 促进安全绩效和安全管理要求的持续改进;
- h) 支持和监督其他管理者在其职责范围内发挥领导作用;
- i) 在组织内建立、引导和促进安全文化;
- j) 保护各种有利于安全保障的做法和行动,保护棉花公证检验人员不因报告隐患、违规行为、事件等而遭受报复;
- k) 强化对重大危险源、重大安全风险、重大事故隐患以及新型风险的关注和控制;
- l) 充分考虑相关方的安全需求和期望,必要时,建立、实施其协商和参与的过程;
- m) 必要时,支持在组织内建立和运行安全管理委员会。

4.1.2 现场检验与仓库运货车辆、码垛叉车等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活动,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驻库检验机构与仓库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由安委会主任与仓库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工作的沟通与协调。

4.1.3 省级纤维检验机构负责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宣贯,能力提升,品牌建设,负责现场检验安全工作

的督导、资源的调配以及运行的评价。

4.2 机构职责和权限

4.2.1 最高管理者

最高管理者应将安全管理范围内相关角色及其职责、权限分配到组织内各层次并予以沟通,且作为文件化信息予以保持。组织内不同岗位的棉花公证检验人员均应承担其所控制部分安全管理职责。

4.2.2 管理者代表

驻库机构的负责人应在本机构管理层中明确一名成员,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使其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a) 按本文件的要求建立、实施和保持安全管理所需的过程;
- b) 向最高管理者报告安全管理的绩效和任何改进的需求;
- c) 向棉花公证检验人员传达满足安全法规及相关文件的重要性;
- d) 就安全管理有关事宜与外部方进行联络。

4.2.3 安全管理委员会

4.2.3.1 主检机构管理者代表(以下简称“总代”)为现场检验安全管理总负责人。

4.2.3.2 总代应根据承检仓库的检验工作量和检验区域的大小成立安全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并兼安全管理委员会主任。

4.2.3.3 安委会成员应由3名及以上驻库机构管理者代表组成,负责现场检验安全管理工作。安委会应报任务下达部门、承检仓库、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省级纤维检验机构备案。

4.2.3.4 安委会应履行以下职责和权限:

- a) 拟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b) 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c)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d) 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 e) 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f)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g) 督促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4.3 工作人员参与

4.3.1 参与现场检验的人员应提供年度体检报告且身体健康,男性年龄在63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55周岁以下,能够适应高、低温的工作环境。驻库检验机构每年安排的赴疆棉花公证检验人员,应报任务下达部门、省级纤维检验机构备案。

4.3.2 驻库检验机构应从棉花公证检验人员中选举产生1名员工代表,在安全事务上代表本机构全体棉花公证检验人员的根本利益,并行使以下职责和权利:

- a) 定期倾听和收集对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b) 参与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与评审;
- c) 参与商讨、质疑涉及安全的所有问题;
- d) 参与安全检查、安全事件和事故调查;
- e) 监督驻库检验机构贯彻执行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4.3.3 驻库检验机构、安委会应分别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以及

DB32/T 4530 中的有关要求建立和保持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并满足以下要求:

- a) 棉花公证检验人员知悉自身在安全检验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熟悉现场检验有关的安管理规章制度和检验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 b) 棉花公证检验人员上岗作业前应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 c) 检验现场的来访者及陪同人员,应有保障其安全的防护措施;
- d) 建立棉花公证检验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

5 场所环境与设备设施

5.1 场所环境

5.1.1 基本要求

5.1.1.1 最高管理者应根据组织实施棉花公证检验人员数量与场地范围合理设置临时移动饮水点,生活饮用水应符合饮用水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5.1.1.2 应根据棉花公证检验人员数量与场地范围的实际,必要时设置临时或移动厕所。厕所应定期清扫、消毒,厕所粪便不应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河道或水沟内。

5.1.2 现场作业场所

5.1.2.1 应实行物品、设备和工具的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

5.1.2.2 待检棉包以 3 层 6 包为一单元,棉包码放整齐,稳固,不要太过分散,且保证唛头文字朝上。

5.1.2.3 检验区域内不应装卸设备与检验员同场作业,不应在棉旁休息、玩手机等与检验无关活动。

5.1.2.4 检验区域足够远离四周皮棉大垛,且地面硬化平整,不存在皮棉大垛倾覆伤人的风险。

5.1.3 含杂率检测室

5.1.3.1 应建立和保持检测场所内务管理程序,该程序应包括安全管理的要求。

5.1.3.2 工作现场应实行物品、设备和工具的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

5.1.3.3 粉尘的浓度应不超过 GBZ/T 229.1 所规定的限值。

5.1.3.4 噪声应不超过 GBZ 2.2 所规定的限值。

5.1.4 办公、生活场所

5.1.4.1 必要时,应为棉花公证检验人员设置临时办公室、休息室和食堂。

5.1.4.2 办公、休息场所应设置足够的通风、采光、照明、温度调节设施。

5.1.4.3 应有灭鼠、灭蚊、灭蜂螂及灭其他害虫的措施。

5.1.4.4 应定期消毒,当遇突发疫情时,应及时上报任务下达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省级纤维检验机构,并按卫生防疫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1.4.5 应设置封闭的垃圾箱,垃圾应分类投放,收集的垃圾应及时清运。

5.1.4.6 应配备充足有效的医疗和急救用品,且方便在需要时取用。

5.1.5 食堂

5.1.5.1 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炊事人员应持有身体健康证。

5.1.5.2 应设置独立的制作间、储藏间,配备必要的排风和冷藏设施,应制定食品留样制度并严格执行。

5.1.5.3 应选择满足安全卫生标准的食品,且食品加工、准备、处理、清洗和储存过程应无污染、无毒害。

5.1.5.4 食堂外包时,应做到:

- a) 外包食堂满足 5.1.5.1~5.1.5.3 的要求;
- b) 在外包服务合同中明确规定相关安全要求。

5.2 设备设施

5.2.1 设备设施的配备

5.2.1.1 应配备符合相关检验检测标准和安全要求的设备和设施(包括水分测试仪、杂质分析机、运输车辆等),使用租赁的设备和设施时,也应符合本文相关要求。

5.2.1.2 建立设备和设施台账,登记使用编号、名称、型号、校准时间、校准结果和使用人等信息。

5.2.1.3 按 6.1 要求对设备设施的危险源进行辨识。

5.2.1.4 根据检测项目的特点,结合现场气候条件、作业环境、作业时间、作业强度等实际情况,识别和确定个体防护装备的需求,为检验员配备统一、美观、功能先进的且符合 GB 39800.1、GB/T 13459、GB/T 14440、GB/T 30041、GB/T 38300、AQ 6111 等要求的个体防护装备,充分展示棉花公证检验人员良好的职业形象。

5.2.1.5 在有车辆穿过的场所或可视性差的场所进行作业时(如查验棉包、样品运输;扫码测水、取样),应穿着符合 GB 20653 等标准要求的可提高可视性的防护服装。

5.2.1.6 个体防护装备基本配置方案可参照附录 A。

5.2.2 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和使用

5.2.2.1 应根据制造商的要求对设备设施进行安装、调试,或由制造商的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

5.2.2.2 应按照制造商提供的操作说明,结合棉花公证检验工作特点以及设备设施安全风险与职业病防护要求,编制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人员,并严格执行。

5.2.2.3 应对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设备设施使用台账。

5.2.3 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

应建立、保持设备和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 a) 明确每台设备的维修保养人员,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保养管理;
- b) 所有的维修保养工作应根据设备制造商的说明书和操作规程执行;
- c) 开始工作前,应告知维修保养人员相关危险源,以及维修保养工作可能对现场人员造成的危险;
- d) 维修保养完成后,应对设备进行核查以确保其正常使用。

5.2.4 租用设备设施的管理

租用设备设施开展检测时,应满足:

- a) 租用设备设施管理按 5.2.2、5.2.3 管理;
- b) 在租赁合同中明确规定相关安全要求。

5.3 资金保障

5.3.1 省级纤维检验机构应督促最高管理者建立现场安全检验保障制度,指导驻库机构将现场安全检验费用列入年度预算,规范支取和使用安全检验费用,并建立使用台账。

5.3.2 在正式启动年度现场检验前,主检机构应根据 6.1 的要求,提出整个驻库机构现场安全检验费用分摊预算方案,提交最高管理者审议,并在通过后组织资金的分摊、落实与使用。

6 管理要素

6.1 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

6.1.1 危险源辨识

6.1.1.1 在正式启动年度现场检验前,安委会应按照 GB/T 45001—2020 中 6.1 组织进行危险源辨识,识别安全作业风险因素(来自于检验区域、受检对象、检验活动等方面),形成文件,并适时更新。

6.1.1.2 应系统识别检验活动所有阶段和场所中可预见的危险因素,如机伤害、电气、高低温、易燃易爆物质、噪声、呼吸危害、地震等危险。获取并掌握受检场所安全管理规定中已识别出的危险因素。

6.1.2 安全风险评价

安委会应对 6.1.1 辨识的危险源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价,风险评价考虑(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受检场所已有的安全管理规定;
- b) 所有进入工作场所人员的活动;
- c) 作业人员因素,包括行为、能力、身体状况、可能影响工作的压力等;
- d) 工作场所及相邻区域相关活动对其产生的风险;
- e) 工作场所的环境条件;
- f) 检验活动持续的时间、频率;
- g) 安全防护措施。

6.1.3 风险管控

总代应组织制定相关控制措施,将风险消除或降低到可接受水平,否则,应停止检验活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 b) 制定应急预案;
- c) 隔离危险源;
- d) 消除危险源;
- e) 采用替代物或替代方法;
- f) 采用适当的个体防护装备,降低风险;
- g) 采用加强人员的教育、培训与检查等管理控制,降低风险。

危险源及管控措施可参照附录 B。

6.2 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

安委会应及时收集适用的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将其相关要求融入棉花公证检验的安全管理制度,并及时传达给棉花公证检验人员。

6.3 运行的策划

6.3.1 应识别现场检验安全控制过程以及危险源辨识(6.1.1)的风险防控所需的过程,制定过程的运行准则。

6.3.2 应策划满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对紧急情况做出准备和响应的措施,所策划的措施要与其他检验过程相融合。

6.3.3 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现场检验项目的特点以及岗位操作安全防护要求,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发放到相关岗位检验人员,并严格执行。

6.4 运行的控制

6.4.1 工作条件

总代在开检前应组织安委会对 6.1、6.2 及 6.3 的要求的落实情况以及物料、设备、设施、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一一排查,将各安全风险管理要求落实到位。

6.4.2 作业行为

6.4.2.1 总代应依法合理进行检验过程组织和管理,加强对棉花公证检验人员每一项作业行为规范性的检查。

6.4.2.2 检验人员进入现场后,应严格遵守安全检验的相关规定,按规定佩戴和使用个体防护装备。

6.4.2.3 当检验作业环境无法满足安全作业要求时,检验人员应立即中止检验活动,按照相关要求立即上报安委会主任,与仓库进行协商,待条件具备后再进行作业。

6.4.2.4 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应全程注意其区域内检验人员的位置及作业情况。

6.4.2.5 现场检验时,应注意测水器、电动运输车等仪器设备和工具的安全使用,避免损坏或伤人。

6.4.2.6 在监管棉入库高峰期,当检验活动需要在复杂交通情况下开展时,应按 6.4.3 要求放置警示标识和交通锥,穿戴可提高可视性的防护服装。

6.4.3 警示标志

应按照 GB 2893、GB 2894、GBZ 158 等有关规定和工作场所的安全风险特点,在有重大危险源和职业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6.4.4 危害告知

6.4.4.1 驻库检验机构与棉花公证检验人员下达公检任务或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现场检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6.4.4.2 安委会应按照有关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高温、低温、噪声、粉尘、紫外线等有关职业病防治的常识、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6.4.5 主要危害因素管理

6.4.5.1 电气因素

最高管理者应按 GB/T 27476.2 要求实施现场杂质分析机、电脑、空调、电瓶三轮车充电桩等检验用电气安全管理,预防触电、电气火灾、雷电危害、静电危害。

6.4.5.2 机械因素

主检机构应按 GB/T 27476.3 要求实施现场杂质分析机、电瓶三轮车等机械安全管理,保证 5.2.1 中相关设备、设施、环境的机械因素安全。

6.4.5.3 人体工效学因素

驻库检验机构应按 GB/T 27476.7、GBZ/T 229.3、GB/T 14440、GBZ 2.2、GBZ/T 229.1 等标准要求,实施现场检验工作负荷、生物力学、心理负荷、环境因素(如高温、低温、噪声、紫外线、棉尘)等人体工效因素安全管理,保护棉花公证检验人员的生理和心理健康。

6.5 应急准备与响应

6.5.1 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高温中暑、低温冻僵(伤)、食物中毒、地震、疫情等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 GB/T 29639 规定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6.5.2 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6.5.3 应按照 YJ/T 9007 的规定定期开展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现场检验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并按照 YJ/T 9009 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6.6 事故管理

6.6.1 驻库检验机构应为参与现场检验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6.2 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现场检验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安全事故。

6.6.3 发生事故后,总代应根据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6.6.4 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将造成检验人员人身伤害(包括轻伤、重伤、死亡等)、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6.6.5 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来访者及陪同人员等相关方在现场检验区域发生的事故纳入事故管理范围。

7 监视、分析和评价

7.1 合规性评价

应建立、实施和保持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6.2)的合规性进行评价的过程。

最高管理者应组织:

- a) 在每个棉花公证检验年度结束前至少评价1次,评价方法可以采取集中评审方法;
- b) 评价合规性,并在需要时采取措施;必要时将相关结果反馈任务下达部门和省级纤维检验机构;
- c) 保留合规性评价结果的相关记录。

7.2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7.2.1 每年现场检验开检前总代应按照 GBZ/T 229.1、GBZ 2.2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室内粉尘、噪声等)进行监视和测量,必要时,应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并保存监测记录。

7.2.2 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应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进行整改。

7.3 绩效评定

省级纤维检验机构每年应对现场检验安全管理工作情况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与评价,验证本文件及各项安全制度措施执行情况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个年度持续改进的主要依据。

附 录 A
(资料性)
个体防护装备基本配置方案

个体防护装备基本配置方案见表 A.1。

表 A.1 个体防护装备基本配置方案

防护用品		工作岗位						
		监磅	扫码测水	抽样	样品运输	杂质检验	样品交接	数据处理
春秋季	工装马甲(春秋)	√	√	√	√			
	工作服(春秋)	√	√	√	√	√	√	√
冬季	防寒服	√	√	√	√	√	√	√
	冰面防滑保暖靴	√	√	√	√	√	√	√
	防寒手套、帽子、口罩	√	√	√	√	√	√	√
	塑胶手套		√	√	√			
	工装马甲(冬)	√	√	√	√			
	防风护膝				√			
	防砸棉安全帽	√	√	√	√			
	保温水壶	√	√	√	√	√	√	√
夏季	防晒面罩	√	√	√	√			
	夏季降温服		√	√	√			
通用	防粘棉工作服	√	√	√	√	√	√	√
	防护袖套	√	√	√	√			
	一次性防尘口罩	√	√	√	√	√	√	√
	耳塞					√		
	对讲机		√	√	√			√
	户外简易帐篷		√					
注：根据季节与仓库现场实际按需配置发放。								

附 录 B
(资料性)
危险源及管控措施

危险源及管控措施见表 B.1。

表 B.1 危险源及管控措施表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源	易发生的风险、事故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1	监磅、查验	冬季道路湿滑、高低不平	摔跤、滑到、严重的导致摔伤、骨折	(1)加强安全教育,预防事故发生; (2)规定合理的查验路线; (3)配置防滑防寒劳保鞋、防滑鞋套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条;GB/T 27476.7—2022 的 5.1.3e)、5.5.2
		早、晚视野不清,运货司机疲劳驾驶,未按规定行驶	容易造成交通事故	(1)加强安全教育,预防事故发生; (2)设置醒目标志(如有反光条马甲、“查验”红色袖章等); (3)设置指示卡车上磅(绿色行驶)与等待(红色停止)的指示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GB 2893、GB 2894、GBZ 158 的有关规定
2	抽样	冬季低温作业时间太长	(1)身体不适 (2)基础病复发 (3)冻伤	(1)开展公检人员岗前高寒防御培训,普及高寒预防知识; (2)严格规定低温条件下上岗人员条件; (3)严格按相关规定配备和使用劳保用品; (4)严格控制作业时长;每日低温作业时间不宜超过 4 h,在 4 h 连续作业内宜安排 1~2 次休息; (5)环境温度低于-12℃的工作场所,应对作业进行持续监控,宜采取两人以上作业方式; (6)制定相关现场应急处置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条;GB/T 27476.7—2022 的 5.1.3e)、5.5.2、GB/T 14440、DB36/T 1118—2019 的 8.2

表 B.1 危险源及管控措施表（续）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源	易发生的风险、事故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2	抽样	夏季高温作业时间太长	(1)身体不适 (2)基础病复发 (3)中暑	(1)开展公检人员岗前高温防御培训,普及高温预防知识; (2)严格规定高温条件下上岗人员条件; (3)严格按相关规定配备和使用劳保用品; (4)日气温达到35℃以上时,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连续作业时间,适当延长作业人员中午休息时间; (5)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时,全天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应超过6h;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 (6)制定相关现场应急急救处置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条;GB/T 27476.7—2022的5.1.3e)、5.5.2、GBZ/T 229.3
		弯腰捡样过于频繁	(1)造成腰部不适、腰肌老损; (2)遇到雨天,扔地上的棉样会沾上湿的泥土,弄脏手、和其他物件	(1)加强对办公室员工的职业病的宣传; (2)规定合理的取样作业规范; (3)严格控制作业时长; (4)同一岗位安排2人轮换工作; (5)设计制作合理、规范化的棉花公检抽样装备,避免频繁弯腰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条;GB/T 27476.7—2022的5.4.2k)、5.5.2b)
		长时间站立	造成身体不适	为从事该项工作的人员提供方便携带椅子、凳子或者安排临时休息场所,以便他们可以稍坐片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条;GB/T 27476.7—2022的5.3.1.3h)

表 B.1 危险源及管控措施表（续）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源	易发生的风险、事故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2	抽样	因户外作业如厕不便,3 h~4 h不能喝水	(1)身体易疲惫; (2)皮肤干燥; (3)导致肝脏、心血管、肠道等疾病	(1)在露天仓库开展棉花公检工作前应根据仓库区域大小及作业活动区间的实际,应合理配置并搭建一定数量的简易帐篷方便检验人员饮水和如厕; (2)根据现场实际规范每日检验人员热量、饮用水供给及供给方法(每人热量供应应达到约18 836 J,饮用水达到3 L~5 L); (3)建立现场饮水、卫生管理制度,设立专人负责管理,保证饮水安全与现场卫生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条;GB/T 27476.7—2022 的5.1.3 b)
3	条码扫描、回潮率检验	未掌握操作机巧,用力过于频繁	造成手、臂肌肉酸痛	(1)安排较年轻的人选从事该项工作; (2)加强岗前培训考核; (3)严格控制作业时长; (4)必要时定时轮换工作。 (5)设计制作并配置防刺伤工装围裙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条
		疲劳作业,水分测试仪探头未及时归位,在棉包堆狭缝中穿行	探头误伤到人		
		低温作业时间太长	同上2(1)	同上2(1)	同上2(1)
		夏季高温作业时间太长	同上2(2)	同上2(2)	同上2(2)
		长时间站立	同上2(4)	同上2(4)	同上2(4)
4	杂质检验	人长期在棉尘环境中	(1)吸入棉尘 (2)容易患棉尘病	(1)要求操作人员严格佩戴防尘口罩; (2)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认工作环境处于正常状态; (3)定期开展空气中PM2.5监测,保证工作场所空气质量稳定在一定范围; (4)用人单位应当落实对接尘人员用工前后的健康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条;《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的(二)其他呼吸系统疾病中的2.棉尘病;AQ 7002的15.1

表 B.1 危险源及管控措施表（续）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源	易发生的风险、事故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4	杂质检验	开松过程打击金属块、丝等杂物产生金属火花;电气火花、违章动火和吸烟等点火源;原料缠绕转动轴发热等引发火灾	(1)火灾 (2)中毒和窒息	(1)铺棉时排除金属杂物;可能的条件下安装强力磁辊,将打开、扯松的原料中的金属杂物排除; (2)控制与消除火源:不应违章吸烟或外来火种进入; (3)按规定配备灭火器材并定期检查和维护能; (4)安装火灾自动报警和喷淋等系统	AQ 7002、AQ 7003、《纺织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
		低压电气线路违规安装;用电负荷过载	(1)触电 (2)火灾	(1)严格执行电气安装及操作规程; (2)加强电气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由电工整改; (3)减少线路负荷	
		电气设备操作、接线部位损坏	触电	(1)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接线部位完好; (2)安装和定期检查检测漏电保护器	
5	样品交接	违规驾驶三轮电瓶车(不带头盔、载人超载、逆向行驶、超速行驶等)	(1)侧翻受伤 (2)车辆碰撞造成交通事故	(1)加强岗位安全教育培训,遵守相关交通法规; (2)协调仓库规定并设置合理、醒目的车辆行驶路线,限速行驶,保持安全的车距; (3)加强督促检查考核,对于屡教不改的,调整岗位	电瓶车相关管理文件
		冰面驾驶三轮电瓶车	(1)侧翻受伤 (2)车辆碰撞造成交通事故	(1)加强安全意识和驾驶技巧培训; (2)研究开发并统一订制棉花公检专用运输车,全面改良运输工具的安全性和适用性	
		防寒措施不到位	冻伤耳、手、脚等	(1)加强防冻意识和防寒措施培训。 (2)严格穿戴防寒帽、护耳、护膝和棉手套	

表 B.1 危险源及管控措施表（续）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源	易发生的风险、事故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5	样品交接	不按规定对电瓶充电	(1)爆炸 (2)火灾	(1)加强电瓶车停放和充电有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明确指定地点停放电瓶车； (3)不应在室内或超长时间为电动车充电； (4)不购买和使用非标和超标电动车； (5)集中停放电动车区域应配备灭火器	电瓶车相关管理文件
6	其他	仓库手机信号不好	发生突发情况时无法对外联络	(1)配置紧急报警视听觉或视觉信号系统； (2)同一作业面应安排至少2人同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条；GB/T 27476.7—2022的5.3.2
		露天作业久了,人体体感温差大,会出与忽冷忽热情况	在户外作业不能随着体感温度的变化及时减少或增添衣服,人忽冷忽热交替变化,容易感冒生病	(1)同上2(5),合理配置并搭建一定数量的临时简易帐篷方便检验人员更衣、休息； (2)设计开发保暖性好,轻薄透气排湿的棉花公证检验人员户外作业用防寒职业服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条；GB/T 27476.7—2022的5.1.3e)、GB/T 13459、GB/T 38300、GB/T 14440、GBZ/T 229.3
		食堂管理问题	(1)食物中毒 ...	...	...
		宿舍管理问题	(1)违规用电、吸烟导致火灾 ...	...	...
		出行管理问题	(1)交通事故 ...	...	...

参 考 文 献

- [1] GB 55034—2022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
 - [2] AQ 7002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 [3] AQ 7003 棉纺织企业安全生产规程
 - [4] CNAS-TR1-001 检验机构安全作业指南
 - [5] DB36/T 1118—2019 低温作业职业危害防护技术规范
 - [6] DB43/T 2304—2022 检验检测机构安全管理规范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9] 纺织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2016年2月)
 - [10] 餐饮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
 - [11] 尹同成,栾剑,张计周,等.高寒环境野外作业HSE管理防冻程序[C]//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2015年学术年会论文集(下册).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国际勘探事业部,2015:6.
-